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僑務委員會令 僑教師字第 10702007381 號

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要點」

委員 長 吳新興

###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海外僑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以下簡稱僑校教師）長期從事僑民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擔任海外僑民學校之校長行政職或教師教學職務各達或合計達五年以上，且任職學校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一) 認同中華民國並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政策。
  - (二) 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經本會備查之學校。
  - (三) 使用本會、其他中華民國國內出版之教材或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教學政策之教材。但僑教環境特殊，且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教師教學以教授華語、臺語、客語及粵語等課程為原則，教授其他科目者，其教學語言以華語、臺語、客語及粵語為限。
- 三、申請獎勵之僑校教師以現職者為限，獎勵依下列方式分別辦理：
  - (一) 任職年資屆滿五年者，頒發獎狀一紙。
  - (二) 任職年資屆滿十年者，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美金一百二十元。
  - (三) 任職年資屆滿二十年者，頒發銀質僑教榮譽章一枚，附證書一紙及獎金美金一百八十元。
  - (四) 任職年資屆滿三十年者，頒發金質僑教榮譽章一枚，附證書一紙及獎金美金二百五十元。
  - (五) 任職年資屆滿四十年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美金三百五十元。
  - (六) 任職年資屆滿五十年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美金五百元。
- 四、僑校教師之任職年資，應計算至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止，其基準如下：
  - (一) 自到職月起算，任職期間如有中斷，其中斷期間應予扣除。
  - (二) 曾在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學校任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三) 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教師教學職務年資，於非擔任教學工作之年資不予採計。
- 五、僑校教師申請獎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附貼二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並檢具任職年資證明（書明任職起訖年、月）。
  - (二) 經現職學校核可推薦。
  - (三) 前二款資料應於本會每年通函各駐外館處之申請期限前，送請駐外館處初審並簽注意見後，函轉本會核辦。

- 六、本會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前點申請案進行複審，並就具疑義之申請案進行審議；複審及審議結果，應提報委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七、經本會審定之受獎僑校教師，所獲獎狀、僑教榮譽章（含證書）及獎座由本會統一寄送及撥付獎金予駐外館處，並於當年教師節前後由駐外館處擇適當時機於公開場合頒發獎項，以資表揚。
- 八、受獎僑校教師應填具領據（如附件二），經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併同表揚活動相關資料，彙送本會備查及辦理核銷作業。
- 九、獎狀、僑教榮譽章、證書及獎座式樣，由本會另定之。
-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 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申請表

年 月 日申請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請貼兩年內 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一張
	外文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出生地			通訊 資料	地址： Email： 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畢業時間		
服務經歷	任職僑校名稱		在職年月數		起訖年月(西元)		備註  檢附證明文件 計_____份。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合 計		年 月				
申請獎勵 年 屆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年屆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屆 <input type="checkbox"/> 40 年屆 <input type="checkbox"/> 50 年屆		現職 學校			教授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_____小時
			現任 職務			教學 語言	
是否曾獲 僑委會教 師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 寫獲獎年度 及獎勵年屆	_____年 獲_____年屆 獎勵	_____年 獲_____年屆 獎勵	_____年 獲_____年屆 獎勵	_____年 獲_____年屆 獎勵
現職學校 評語							
駐外單位 初審意見							
備 註	一、本表由校長或教師個人填寫且須經現職學校核可推薦，送請當地駐外館處初審後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出生地倘為中國，須併檢附取得僑居國永居之證明文件。 二、本表服務經歷欄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貼。 三、請檢具任職年資證明文件(書明任職起訖年、月)。 四、本人已詳閱背面之「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請簽名：_____						
申請人： (簽章)			校 長： (簽章)			初審單位(駐外館處)： (簽章)	

## 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辦理。
- 三、蒐集之目的：本會為辦理海外僑民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出生地、通訊地址、Email、電話、學歷、服務經歷、現職學校、現任職務、教授科目、學校評語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申請本會海外僑民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會海外僑民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之審查、獎狀等相關獎勵品之製作、獎金發放及資料統計分析等工作。
- 六、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七、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海外僑民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查並喪失獎勵資格。

附件二

茲 領 到

僑務委員會發給

共 計 元。此 據

美 金  
(歐 元、澳 幣、日 幣)

說 1 · 事由：任職年資屆滿\_\_\_\_\_年之僑校校長及教師  
獎勵金

明 2 · 時間：

3 · 次數：

具領人：

( 簽 章 )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